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將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做法

1. 根據《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獲賦予法定監察權力, 確保法律專業人士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 律師會將可酌情發出指引, 在顧及任何實務指示(包括《實務指示 P》)的情況下, 為法律專業人士在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方面提供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 即在需要時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以便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內明確列出上述安排。

與實施《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的規定相關的事宜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各自擬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擬稿的比較, 並指出有關指引擬稿沒有涵蓋的《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沒有而有關指引擬稿有涵蓋的規定。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 將《打擊洗錢條例》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由 6 年減至 5 年, 以便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應規定一致。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司註冊處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擬備的指引擬稿, 供委員參考, 包括(a)解釋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人士/公司何時須領牌; 及(b)為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而向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詳細解釋其回應文件(立法會 CB(1)331/17-18(02)號文件)第 8 段(該段涉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包括(a)舉例說明擔任信託或遺囑內訂明的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以業務形式"提供服務，因而須領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b)澄清由某人為朋友訂立/根據家庭安排訂立的信託提供一次性的服務，當中不涉及商業利益，將不受發牌制度規管。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特別是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依賴其他合資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作為中介人，為他們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據悉類似安排已納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制度。

#### 給予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機構的豁免

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經修訂的第 4 條，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管機構(即律師會、會計師公會及地監局)將獲得豁免，無須就執行該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即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載列的相關安排訂立機制，讓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規管機構的錯誤所引致的損失作出申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20 日